

云南省中医药学会文件

云中会〔2017〕7号

关于评选第五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的通知

全省各有关中医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继承发展祖国传统医药学，充分调动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积极性，鼓励中青年中医药工作者脱颖而出，自1996年启动首届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评选活动起已连续举办四届。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（2014-2020）》、《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（2015-2020）》、《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-2030）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抓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重点培养和挖掘优秀青年中医人才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，按照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报云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同意，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决定启动“第五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省从事中医药医疗、教育、科研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县级单位限推荐1名候选人，州市级单位限推荐2名候选人，省级单位限推荐3名候选人。

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管理办法》的条件推荐候选人，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所需申报表（可到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官网：

zy.guoyi163.com下载打印)和《评选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材料装订成册,邮寄至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委会办公室,同时将《申报表》电子版和个人主要成就介绍(2000字以内),一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2358469500@qq.com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:云南省中医药管理局

主办单位:云南省中医药学会

承办单位:中医药文化与信息化建设专业委员会
“云南中医”微信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颜志群 13529513583

电子材料接收邮箱:2358469500@qq.com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:昆明市五华区光华街120号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(备注:优秀青年中医) 李昊明 农俊菲(收)
0871-63613387、18388254564

邮编:650021

附件: 1.第五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申报表
2.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管理办法



云南省中医药学会 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云南省针灸学会 云南省民族民间医药学会

为方便中医药界同仁,及时获取各学会最新学术活动通知及资讯,请大家扫描二维码关注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平台,点击学会工作栏目即可查询最新学术活动。

学会官网: <http://zy.guoyi163.com/>

国医在线: <http://www.guoyi163.com/>



领先的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承传播门户

附件 1:

第五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
年 龄		职 称				
工作年限		学 历				
E-mail			手机(传真)			
工作单位			邮政编码			
本人简历(主要学术经验、专长:限 500 字,不够填写者可另附页)						
代表作品	题目或书名	出版社或杂志			出版时间和卷次	
主要科研项目 (限三项)	项目来源	课 题			起止时间	
主要获奖情况 (限三项)	奖励名称	授奖机构			获奖时间	
所在单位申报意见:						
负责人(签章): _____					(盖章) _____年__月__日	
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审核意见:						
负责人(签章): _____					(盖章) _____年__月__日	

附件 2:

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继承发展祖国传统医药学，充分调动广大中医工作者的积极性，鼓励中青年中医药工作者脱颖而出，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决定开展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的评选活动。

第二条 凡是从事中医药临床、教育、科研的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 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的评选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每 2 年举办一次。

第四条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负责评选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，以中医药专家为主，吸收其它方面专家以及有关方面领导共同组成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全面负责评选工作。本活动设组织及评选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活动组织、评选方面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国医在线网络运营中心办公室。

第二章 入选条件

第五条 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医药事业、遵纪守法、务实求真，开拓创新，对弘扬中医药文化有较大贡献。

2、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，现仍在中医药专业技术岗位工作，且年龄在 45 岁（含 45 岁）以下的青年中医药工作者。

3、具备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临床经验丰富，医术精湛，疗效显著，医德高尚，在当地群众中享有盛誉；或精通中医药理论，或有较丰富中医药教学经验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深受学生好评。

4、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基础，学术上有所创新，在本专业领域有独特建树。

5、2010年以来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（第一作者），或在已出版的学术专著中担任副主编以上者。

6、如有违反以下之一情形者不得参加评选：发生医疗事故者；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并造成不良影响者；接受药品回扣等商业受贿者；被追究法律责任者；造假评选材料者。

第六条 除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在中医药临床、考研科研及产业开发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当地具有较高临床价值或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；

2、获得州（市）级科技成果二等奖、省（部）级三等奖以上者；

3、积极参与中医药科普宣传、文化传播、内容创作工作，荣获省级单位或学会组织表彰奖励者；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

第七条 云南省“优秀青年中医”候选人，由有关单位按照推荐名额进行初评推荐。确定上报人选后请在本单位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再上报。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申报表。要求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（贴在申报表照片位置）。

2、已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、已正式出版的论著、已获得的奖项相应证书的复印件。

3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医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职称证）、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证书复印件。

4、其他可证明申报人业绩的材料。

5、凡报送候选人需单独提供2000字以内的个人主要成就介绍，

用于网络投票宣传。

6、所在单位出具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证明原件（加盖公章、主要领导签字）。

以上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，按申报材料所列顺序排列，左侧装订。

第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符合入选条件的候选人并报评选委员会审议。

第九条 评委会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确定人选，并在国医在线·优秀青年中医专题网站和“云南中医”微信公众号对外公示。

第十条 本次参评人员相关信息将发布到活动指定网站国医在线网（www.guoyi163.com）、“云南中医”微信、“云南中医”头条号予以长期展示宣传，以扩大本次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第十一条 本次评选活动将通过“云南中医”微信开展网络投票和事迹成就展播活动，微信投票结果将占评选总分的 20%，请各州市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活动投票。

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二条 对评选确定的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由云南省中医药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。将策划编制“荣誉册”，并邀请各主流媒体、及“国医在线网（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官网）、“云南中医”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候选人填写的有关表格资料，应当客观真实，力求准确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、数据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

其参评资格，并给与通报批评；

推荐工作必须实事求是，严格执行标准，评委会成员在评选活动中要坚持原则，公正严明，如有徇私舞弊者，经查实后取消其评委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已获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称号者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查实后，经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理事会审核批准，取消其“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”称号。

第十五条 已经获得此项称号者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云南省中医药学会负责解释。